

关于国寿安保-中国银行-扬帆 1 号资产管理计划调整参与金额和退出份额数量限制的公告

尊敬的资产委托人：

国寿安保-中国银行-扬帆 1 号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资产管理计划”）于 2016 年 12 月 26 日成立。按照《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资产管理计划为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依据《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第三条规定以及《国寿安保-中国银行-扬帆 1 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第八节第一条第（四）款规定，资产管理人决定自 2019 年 7 月 12 日起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金额和退出份额数量限制作出调整，调整后资产管理计划参与金额和退出份额数量限制如下：

投资者在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开放日购买本计划份额的，购买金额应不低于 30 万元人民币（不含参与费用）；已持有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投资者在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开放日追加购买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除外。

当投资者持有的本计划份额资产净值高于 30 万元人民币时，投资者可以选择全部或部分退出本计划份额；选择部分退出本计划份额的，投资者在退出后持有的本计划份额资产净值不得低于 30 万元人民币。当资产管理人发现投资者申请部分退出本计划份额将致使其在部分退出申请确认后持有的本计划份额资产净值低于 30 万元人民币的，资产管理人有权适当减少该投资者的退出金额，以保证部分退出申请确认后投资者持有的本计划份额资产净值不低于 30 万元人民币。当投资者持有的本计划份额资产净值低于 30 万元人民币（含 30 万元人民币）时，需要退出本计划份额的，投资者必须选择一次性全部退出本计划。

资产委托人可通过资产管理人客服热线（4009-258-258）进一步了解本次调整详情。感谢投资者对于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信任。投资需谨慎。

特此公告。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 年 7 月 8 日